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ETHICS

财政部“十二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类

石倩 刘皓淼 主编 ■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财政部“十二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类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石 倩 刘皓森

副主编 陈艳梅 王庆彤

刘 丹 亓翠兰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共分为五个项目,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在每个项目前制定了学习目标,给出了知识目标与能力目标,以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设置了情境导入,能使学生在带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深入学习。在每个项目后面设置了项目小结,总结本项目内容;设置了从业资格训练,对学生进行能力训练,并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有效衔接。

© 石倩 刘皓森 20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石倩,刘皓森主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14.9

财政部“十二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类

ISBN 978-7-5505-0730-2

- I. ①财… II. ①石… ②刘… III. ①财政法—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2014)第 144755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成秉权
责任编辑:乔 丽
责任校对:李玉芝
封面设计:布洛戈营销策划
版式设计:乔 丽
责任印制:徐丽红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0416/83621075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www.dlmpm.com

电子信箱:hjj@dlmpm.com

印 刷 者: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4.5

字 数:298 千字

出版时间: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05-0730-2

定 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0416/8362107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既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展现了其独有的优势。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三大基本建设之一,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质量优秀人才的基本保证。为了编写和出版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教材,满足教学需要,服务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我社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基本指导思想,以及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本着“将教材内容与职业相衔接,注重工学结合”的原则,投入大量资源,经过精心策划和多方联络,集中了国家级示范院校等国内知名高职院校的一线教师,隆重推出财政部“十二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本系列教材立足于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专业,为了使本系列教材既科学、先进,又合理、可行,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吸收了教学改革的最成果,突出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教材定位创新。本系列教材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需要,按照任务导向,依照会计工作的实际流程编写。

2. 教材衔接创新。本系列教材紧密结合从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考试等内容;适当加入专升本考试内容,兼顾高职和本科的衔接,方便专升本考试的辅导学习。

3. 教材体例创新。本系列教材为任务导向式教材,包括“情境导入”、“任务描述”、“任务分析”、“知识准备”、“工作步骤”、“任务评价”、“情境总结”等栏目,体例上更新颖、活泼。

4. 打造网络教学资源包——章后习题答案、每章自测题、模拟试卷及答案、教学课件,多媒体光盘等。

高等职业教育正在快速成长,教学实践日新月异,要使教材建设满足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教育主管部门、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和专业教材出版机构的共同努力。我们真诚希望,这套系列教材能满足最新教学改革的需要,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教学资源支持,为高等职业教育做出应有的贡献。

前言

高职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所以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应突出对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财经类专业除了培养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外,还应加强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财经类专业必修课之一,是与专业知识和技能课程紧密结合的以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为目标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

本教材共分为五个项目:项目一为会计法律制度,项目二为支付结算法律制度,项目三为税收法律制度,项目四为财政法规制度,项目五为会计职业道德。我们在每个项目中,制定了学习目标,给出了知识目标与能力目标,以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设置了情境导入,能使学生带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深入学习。在每个项目后面设置了项目小结,总结本项目内容;设置了从业资格考试训练,并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衔接。在附录中,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便于学生查看学习。

本教材适合高职院校财经类专业教学使用,也适合在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人员自学使用。

本教材由石倩、刘皓森担任主编,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拟定和编写的组织工作,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陈艳梅、王庆彤、刘丹和亓翠兰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项目一由石倩编写,项目二由刘皓森编写,项目三由陈艳梅、亓翠兰编写,项目四由王庆彤编写,项目五由刘丹编写。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目 录

项目一 会计法律制度	1
● 学习目标	1
任务一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3
任务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任务三 会计核算	7
任务四 会计监督	21
任务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6
任务六 法律责任	35
● 项目小结	43
● 从业资格训练	44
项目二 结算法律制度	63
● 学习目标	63
任务一 现金结算	63
任务二 支付结算概述	64
任务三 银行结算账户	67
任务四 票据结算方式	70
任务五 银行卡	78
任务六 其他结算方式	79
任务七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82
● 项目小结	84
● 从业资格训练	84

项目三 税收法律制度	98
● 学习目标	98
任务一 税收概述	98
任务二 主要税种	106
任务三 税收征收管理	122
任务四 税收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135
● 项目小结	136
● 从业资格训练	137
项目四 财政法规制度	140
● 学习目标	140
任务一 预算法律制度	141
任务二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47
任务三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54
任务四 财政法规制度案例分析	157
● 项目小结	158
● 从业资格训练	158
项目五 会计职业道德	170
● 学习目标	170
任务一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71
任务二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78
任务三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89
任务四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94
任务五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96
任务六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00
● 项目小结	205
● 从业资格训练	205
附 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14

项目一

会计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掌握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的内容;掌握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相关规范。

能力目标:学生能够领会相关会计制度的含义,掌握办理会计核算的各个程序,了解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并能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加以运用。更重要的是培养遵守会计相关法律制度的职业素质及良好的职业习惯。

【情境导入】

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万兴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02年12月,公司总经理针对公司效益下滑将面临亏损的情况,电话请示正在外地出差的董事长。董事长指示把财务会计报告做得“漂亮”一些,总经理把这项工作交给公司总会计师,要求按董事长意见办。总会计师授意会计科科长按照董事长的要求把财务会计报告做“漂亮”,会计科科长对当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处理,虚拟了若干笔无交易的销售收入,从而使公司报表由亏变盈。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报出。

2003年4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中,当地财政部门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会计作假行为,依据《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拟对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科长等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万兴公司相关人员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均要求举行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有关当事人做了如下陈述:

公司董事长称:“我前一段时间出差在外,对公司情况不太了解,虽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但只是履行会计手续,我不能负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可由公司总经理予以说明。”

公司总经理称:“我是搞技术出身的,主要抓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会计我是门外汉,我虽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那也只是履行程序而已。以前也是这样做的。我不应该承担责任。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应由公司总会计师解释。”

公司总会计师称:“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经过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他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会计科科长称:“我是按照领导的要求做的,领导让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即使有责任,也是领导承担责任,与我无关。”

他们的说法都对吗?通过本项目的学习,根据我国会计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我们将分析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科长在听证会上的陈述是否正确。

【情境解析】

从事会计工作应当了解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

关于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应当掌握以下内容: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济业务发生时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必须具备规定的基本要素。会计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对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分类的记录和核算的簿记,是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的。会计簿记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按照记账规则登记会计账簿,并及时对账和结账,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和其他单位向有关各方面及国家有关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编制要求、提供对象、提供期限等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单位负责人是单位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我国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会计记录文字必须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和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可以同时使用另外一种文字记录。会计档案是指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一般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会计核算的专业材料。会计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应当按规定程序销毁。

关于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应当掌握以下内容: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监督包括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其本质是一种内部控制制度。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社会监督主要是指通过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据实作出客观评价的一种监督形式,它是一种外部监

督。政府监督也是一种外部监督,主要是指政府财政部门代表国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部门的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行为、会计资料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它与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共同构成我国的会计监督体系。

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应当掌握以下内容: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工作必须建立内部稽核和内部牵制制度,内部稽核是单位会计机构对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的一种自我检查或审核工作;内部牵制制度就是指凡是涉及款项和财物收付、结算及登记等任何一项工作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工办理,以起到相互制约作用的一种工作制度。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实行属地原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和年检制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具备一定的任职资格。会计专业职务是区分会计人员从事业务工作的技术等级,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高级职务)、会计师(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初级职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制度。在职会计人员实行继续教育制度,会计人员每年必须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我们应当掌握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哪些行为是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以及违反会计制度的法律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掌握会计法律制度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前提,只有掌握会计法律制度,才能遵循并坚持会计法律制度,最终才能做好会计工作。

在本情境中,万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科长是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计科科长伪造会计凭证,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他们各自的陈述看,他们的陈述理由看似合理,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由此可以得出:该公司会计工作不能做好的重要原因是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及会计人员不懂得《会计法》。只有掌握《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才能做好会计工作。

任务一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任务描述】

使学生对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有所了解和掌握。

【任务分析】

熟悉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在理解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准确分析法律与法规、制度的区别。

【知识准备】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存在的意义和基本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例如,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2005年1月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例如,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它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

组成部分。

【职业资格训练 1-1】

《会计法》属于()。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部门规章

D. 会计规范性文件

【答案】A

【解析】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例如,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会计法》。

任务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任务描述】

使学生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有所了解和掌握,并能与所学的会计相关课程的内容相结合。

【任务分析】

从事会计岗位工作需要了解会计工作管理的权限,了解会计人员以及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的管理。

【知识准备】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的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由谁管理;二是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会计人员的管理;四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财政的一项基础工作。所以,《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体制。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

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必须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和管理,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因此,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但是,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包罗万象的会计制度,实际上也不可能。因此,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对于会计人员的管理问题,将在本项目任务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中具体说明。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力和责任。

【职业资格训练1-2】

我国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 | | |
|---------------|---------------|
| A. 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B.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C. 取得中专以上专业学历 | D. 担任会计专业职务 |

【答案】B

【解析】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任务三 会计核算

【任务描述】

使学生对我国现行的会计核算相关法规的内容有所了解和掌握,并能与所学的会计相关课程的内容相结合,较好地运用法律规定规范会计核算。

【任务分析】

从事会计岗位工作需要熟悉相关的会计法规,其中,会计核算的相关法规是重中之重,必须培养学生在将要从事的会计工作中,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领会、掌握、运用会计核算的相关法规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知识准备】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它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了八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可靠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相关性。相关性也称有用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 可理解性。可理解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可比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重要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于在会计核算过程中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7. 谨慎性。谨慎性也称稳健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 及时性。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二)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用来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

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作出了上述规定。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这种行为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电算化是现代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手段。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代替手工会计核算,是现代科学技术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有机结合,是今后会计核算的发展方向。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会计核算,在会计法律上的规定是相同的。因为两者使用的原始会计资料是一致的,由此产生的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是相同的;不同之处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除了部分原始会计资料以外,其他会计资料是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为保证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出了两方面规定:一是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践上必须通过我国财政部的审核批准。二是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个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会产生各种经济业务事项。经济业务事项一般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是指一个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产品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一个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计提折旧。《会计法》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是指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拥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款项和有价证券是各单位中流动性最强的资产,由于其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容易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加强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地对款项和有价证券进行核算,以保证这类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财物是单位财产物资的简称,是反映一个单位进行或维持经营管理活动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商品等流动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这类资产涉及各单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劳动工具和劳动手段,是任何一个经济组织都不可或缺的。这些资产的价值一般较大,也是日常业务活动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这类资产在会计核算中出现问题,就会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单位财物收发、增减和使用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维护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会计核算程序。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权是单位收取款项的权利,一般包括各种应收和预付款项等。债务则是指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一般包括各项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以及应交款项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信用程度的加强,各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和债务活动是不可避免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各单位要加强对债权债务的核算,及时、真实、完整地核算和反映单位的债权债务,处理好与其他部门和个人之间的财务关系,以防范非法行为在债权债务环节的发生。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会计核算中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权益中的投入资本。基金是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置或筹集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例如社会保险基金、教育基金等。资本、基金增减的会计核算,要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它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等办理。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核算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在履行法定职能、发挥特定功能时所发生的各项开支,以及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支出和损失。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它与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相联系,是对象化了的费用。收入、支出、费用、成本都是计算和判断单位经营成果及其盈亏状况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应当重视收入、支出、成本、费用环节的管理,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收入、支出、费用、成本。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财务成果主要是指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从事经营活动而在财务上所取得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盈利或亏损。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一般包括利润的形成和利润的分配两个部分,它涉及企事业单位、国家等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因此,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

（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是指除上述六项经济业务事项以外的、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应办理会计手续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会计业务不断出现,有关会计制度不可能对所有未来发生的会计事项都有规定,但对这些新出现的会计事项,也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和反映。

三、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一）会计年度的规定

《会计法》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按照持续经营原则,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业务经营活动,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而按照会计分期原则,又必须对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分期核算,以考核企业在一定期间的财务成果。因此,会